

法院公告

李雄:

本院在执行曹登泉申请执行李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2023)内0826执760号、(2023)内0826执7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李雄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单编号为P000000001234748保险的现金价值、红利及利息等财产性权益予以冻结,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裁定有异议,在送达后15日内到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强制划拨上述保险的现金价值。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巴彦淖尔市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立功、代秀霞、巴彦淖尔市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410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刘广华、王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倪俊明诉被告刘广华、王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张存珍: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2406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张存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高俊卿: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241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高俊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刘国强: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241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刘国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王梅: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2408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王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索海峰:

本院在执行段君毅与索海峰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内0802执3400号执行裁定书(以物抵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董磊、丁小花:

本院在执行董惠清与董磊、丁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内0802执179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巴彦淖尔市博大环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任美兰与巴彦淖尔市博大环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公告向你公司送达(2023)内0802执恢1128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分类信息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卜珊珊、杨海燕、仝娜娜、崔娟、杜宏涛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请假期后未归,离岗后公司曾联系你们,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邮寄人事通知单等,但至今仍未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们的劳动合同关系。具体名单及解除劳动合同时间如下:卜珊珊、杨海燕、仝娜娜、崔娟、杜宏涛。解除劳动合同时间:2023年7月26日。

托克托唐云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通知

由于下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在内蒙古福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望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自登报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逾期我公司将解除与以下车辆所有人的挂靠关系同时注销交管部门行驶证营运证手续,下列车辆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我公司无关,如给我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保留诉讼的权利,特此声明,声明人:内蒙古福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车牌号:蒙A79316、蒙AU559挂、蒙AN906A(小型箱货车)。联系电话:13847176099,特此声明。

2023年7月26日

公告

我单位与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奕隆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业务,请以上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与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0471-5908535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29号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告

内蒙古国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瑞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

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196号判决书;本院受理郝莎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197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7月2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强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马俊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96号);本院受理谢玉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0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08月31日上午0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遆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7月26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B区5号楼1单元2903室业主李秉昌(身份证号码:152822199310040014)

您与我公司于2018年8月6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2018年8月6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B区5号楼1单元29层2903#房屋,房屋面积127.77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6200元/平方米,您已于2018年8月6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

品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昆区黄丝带创业服务中心,登记证号:民政字第010371号,信用代码:52150203MJ0079328C,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会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郭丹,联

系电话13947219996。

包头市昆区黄丝带创业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6日

遗失声明

姚恒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1-2-401契税、维修基金、贴花税、手续费、登记费收据遗失,收据号:0761476,金额共计38978元,声明作废。

本人周彦涛遗失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远鹏星河国际花园11号楼,西单元,3楼西户购房收据2份,收据金额6482元,收据号9492036;收据金额350404元,收据号9502719,声明作废。

周天亮律师证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1507201620122433,特此声明。

内蒙古旺宣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预留印件卡片,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聚隆长分理处,银行账号:05510601040001834,特此声明。

李海燕、周建波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E-1915契税、维修基金、贴花税、手续费、登记费收据遗失,收据号:0426362,金额共计22885元,声明作废。

2023年7月26日

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苏刚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苏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苏刚。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苏刚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苏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

之日起立即向苏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苏刚

出让人: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人:苏刚
2023年7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31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本金余额	利息	罚息	本息合计	
1	鄂尔多斯市恒盛强商有限责任公司	3905795.62	4248780.70	1623795.47	9778371.79	抵押人:刘志强、朱艳;保证人:刘志强、朱艳